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40
10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

第八章

对条约的保留

2.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包括解释性说明

解释性说明

《实践指南》中有些准则草案附有条款范本。在特定情况下，制定条款范本可能有好处。使用人应参阅评注，以评估使用某一条款范本的有关情况。

评注

(1) 按照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应该把“解释性说明”放在《实践指南》的开端，向《指南》的使用人说明其结构和宗旨。将来可能产生的问题也可以列入这些初步说明中。

(2) 这一首份解释性说明的宗旨是界定某些准则草案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决定所附载的条款范本的功能和“使用需知”。¹

(3) 这些条款范本的用意主要是为各国和国际组织载示一些条款范例，可将其列在某项条约的案文中，以避免在特定情况下由于对与该条约的保留有关的特定问题保持沉默而导致不确定或不利的结果。

(4) 条款范本是供谈判者从中选择一个最能体现其意图的若干备选案文，有一项理解是，他们可以根据所寻求的目标酌情予以修改。因此必须提到这些条款范本的评注，因为只有这些评注才能够确定是否应该将条款范本列入条约内的情况。

2.5 撤回和修改保留及解释性声明

评注

(1) 《实践指南》本部分的宗旨是要指明某项保留的实质内容和形式可予修改或撤回的条件。

(2) 就整个《指南》的情况来说，列入本部分的准则草案是以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中与目前审议中的问题有关的条文为蓝本拟订的。这些条文是

¹ 参看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p. 108，第487(b)段。

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a)款，以及第 23 条第 4 款，其中只载述保留的撤回问题，而不涉及其修改问题。委员会力图弥合这一差距，为此提议了条约当事方意图修改先前所作保留之内容而发表声明的一些准则，无论修改的宗旨是限制或加强其范围。²

【(3) 但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被视为一项新保留的逾期提出。为此，委员会载述了关于扩大保留范围的一项准则草案，不列入本部分而列于题为“保留的逾期提出”的第 2.3 节。】*

(4) 不过，委员会为了使用方便，认为第 2.5 节应该载列关于保留的撤回的所有条款草案，而限于《指南》第二章的标题所述及的程序。因此，以准则草案 2.5.7 和 2.5.11 载述了撤回某项保留的全部或一部分的影响。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评注

(1) 准则草案 2.5.1 抄录了 1986 年《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彼此之间关系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的案文，后者是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为基础，增加了有关国际组织的规定。在筹备工作期间很少对这些条款进行讨论。

(2) 撤回保留的问题，在晚近才约略引起条约法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对于保留可否接受的标准问题，布赖尔利和赫尔施·劳特帕赫特爵士未曾在任何一条

² 参看准则草案 2.5.10 和 2.5.11。

* 这一评注的第(3)段预料到委员将审议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535, 第 33-47 段)。

条款草案中加以讨论。³ 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在 1956 年才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第 40 条第 3 款的草案如下：

“保留虽经接受，仍可随时以正式通知撤回。在这种情况下，先前提出保留的国家应自动负起充分遵守与该保留有关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且有权以互惠方式要求其他各方遵守这项规定”。⁴

(3) 这项草案并未经委员会讨论，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在专门讨论“提出保留和撤回保留的权力”的第 17 条草案中复述了这个概念，其中提出了一个原则，就是“任何国家有单方面撤回保留的绝对权利，即使该项保留业经其他国家接受”。⁵ 这项提案未经全体会议讨论，起草委员会虽然保留其精神，却把草案的文字、甚至内容做了重大的修改，以致于专门讨论“撤回保留”的新的第 19 条草案中不再提到通知撤回的程序，只列入专门讨论“撤回的后果”的第 2 款。⁶ 根据巴尔托什的请求在这项草案第 1 款中增添了一个句子，⁷ 然后予以通过，其中规定了撤回生效的日期。⁸ 根据一读草案第 22 条：

“1. 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撤回保留自其他有关国家收到通知时起开始发生效力。

³ 劳特帕赫特充其量只是提请注意 1954 年 4 月在人权委员会就对“人权公约”的保留问题提出的若干建议，其中明确规定只须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就可以撤回保留(关于条约法的第二次报告，A/CN.4/87,第 7 段；《1954 年-----年鉴》，第二卷，pp. 131-132)。

⁴ 《1956 年-----年鉴》，第二卷，p.116, A/CN.4/101 号文件。在评注这项规定时，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只表示这项规定不需解释(同上，p131, 第 101 段)。

⁵ 《1962 年-----年鉴》第二卷，p.75,A/CN.4/144 号文件，第 17 条草案评注第(12)段。该条草案第 6 款规定：

“任何提出保留的国家可随时单方面将该项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不论该项保留是否业经其他有关国家接受或拒绝。撤回保留应以书面通知条约有关文书的保存人。如无保存人，应以书面通知条约各缔约国或即将成为缔约国的每个国家”(同上，p.61)。

⁶ 根据巴托什的请求(《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64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19 日，p.239, 第 67 段)。

⁷ 同上，第 69 - 71 段。

⁸ 同上，第 667 次会议，1962 年 6 月 25 日，p.253,第 73 - 75 段。

2. 撤回保留后，第 21 条的规定停止适用”。⁹

(4) 只有三个国家反对第 22 条草案，¹⁰ 后经特别报告员修改，建议：¹¹

这条规定应采取备用规则的形式；

应明文规定如有保存人，应由保存人发送撤回的通知；

撤回的生效应有一个宽缓期。¹²

(5) 在审议这些建议时，有两名委员坚持认为，一个国家提出的保留经另一国家接受，即构成这两国之间的一项协议。¹³ 这项理论得到极少人的支持，大多数人赞成巴尔托什的主张，认为“通常来说，缔结条约是要全部适用；保留是一种只可容忍的例外情况”。¹⁴ 经过这次讨论之后，起草委员会在另一个条文中几乎复述 1962 年案文第 1 款的两个概念。¹⁵ 这个案文就是最后通过的案文，¹⁶ 成为最后草案第 20 条(“撤回保留”)：

⁹ 《1962 年-----年鉴》，第二卷，p.181,A/5209 号文件；关于“保留的适用”的第 21 条。

¹⁰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5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9 段，A/CN.4/177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以色列认为这种通知应通过保存人发送，而美利坚合众国则赞同“撤回保留”自其他国家收到通知时起开始发生效力的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评语涉及撤回的生效日期；参看下文准则草案 2.5.8 评注第(4)段；这三个国家的意见全文参看《1966 年-----年鉴》，第二卷，p.323(美国)、p.336(以色列，第 14 段)和 p.383(联合王国)。

¹¹ 沃尔多克提出的草案全文参看同上，p.60,或《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p.191,第 43 段。

¹² 关于这一点，参看下文准则草案 2.5.8 评注第(4)段。

¹³ 参看费尔德罗斯和达马多(较不直截了当)的发言，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p.192 第 49 段和 p.193 第 60 段。

¹⁴ 同上，p.175,第 50 段。

¹⁵ 参看上文第(3)段；起草委员会于 1965 年通过的第一次案文，参看《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p.272,第 22 段。

¹⁶ 《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16 次会议，p.280,第 56 至 60 段，和《1966 年-----年鉴》，第一卷，第二部分，p.327,第 106 段。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自其他国家收到通知时才开始发生效力。”¹⁷

(6) 这一条规定的评注复述了 1962 年的评注¹⁸，只是略加阐明。委员会在评注中特别表示“除非条约载有一个限制撤回保留的条款，否则应该假定缔约各方希望提出保留的国家放弃保留”¹⁹

(7) 在维也纳会议上，虽然有人提出几个细节的修正案，但这条草案(后来成为公约第 22 条)却未经修改列为公约第 20 条，²⁰ 不过根据匈牙利的建议，通过增添两个要点：

首先，决定使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程序与撤回保留的程序趋于一致²¹；

其次，在第 23 条中增列第 4 款，规定撤回保留(和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²²

(8) 根据“在保留方面没有理由区分国际组织的情况和国家的情况”这一原

¹⁷ 《1966 年-----年鉴》，第二卷，p.209。A/6309/Rev.1 号文件；按照同样的措词草拟，这个案文就是 1965 年草案的第 22 条(《1965 年-----年鉴》，第二卷，p.162,A/6009 号文件)。

¹⁸ 参看上文第(3)段。

¹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p.209。

²⁰ 参看这些修正案和再修正案的清单和案文，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0.V.5)，委员会全体会议文件，pp.141-142,第 205 至 211 段。

²¹ 匈牙利的修正案参看 A/CONF.39/L.18 号文件，抄录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同前(脚注 132)，p.267,修正案的讨论，参看条约法会议第 11 次全体会议(1969 年 4 月 30 日)的辩论，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0.V.6)，pp.36-38,第 14 至 41 段。

²² 关于这个修正案，参看准则草案 2.5.2.评注第(2)段。

则，保罗·罗伊特在其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订条约问题的第四次报告中只提出“一些条款草案，其中将1969年公约第19条至第23条所订的规则扩大到国际组织所缔结的协定”，唯一的细微差别是“编辑方面的小改动”²³ 第22条和第23条第4款的情况就是如此，特别报告员只在前一条文中附带提到国际组织，而后一条文则一字不改地照抄。²⁴ 这些建议未经改动就得到委员会通过²⁵，并在二读时得到保留²⁶。1986年维也纳会议没有作出任何重要的改动。²⁷

(9) 从通过条款的过程看来，撤回一项保留是单方面行为。对于保留的法律性质问题究竟是单方面行为、还是常规行为，一度在理论上进行过深入的辩论，现在已经不再争论了。²⁸ 两项维也纳公约的第22条第1款都采取了头一项立场。国

²³ 《1975年-----年鉴》，第二卷，pp.36-37, A/CN.4/285号文件，第二节的一般评注第(5)段。

²⁴ 同上，p.38,和第五次报告，《197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148。

²⁵ 参看1977年委员会的辩论：第1434次会议，1977年6月6日，《1977年-----年鉴》，第一卷，pp.100-101,第30至34段；第1435次会议，1977年6月7日，同上，p.103,第1至2段；第1451次会议，1977年7月1日，同上，pp.194-195,第12至16段，和委员会的报告，《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pp.114-115。

²⁶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这些规定未曾提出任何意见。参看保罗·罗伊特的第十次报告，《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p.63-64,委员会的辩论：第1652次会议，1981年5月15日，《1981年-----年鉴》，第一卷，p.54,第27至29段；第1692次会议，1981年7月16日，同上，pp.264-265,第38至41段；委员会的报告，《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p.140,和1982年最后报告，《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p.37。

²⁷ 参看《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正式记录，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维也纳》，第一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5,第一卷)，第五次全体会议(1986年3月18日)，p.14,第62至63段。

²⁸ 对于这项理论的不同意见，参看P.H.Imbert著，《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巴黎Pedone出版社，1979，p.288,或Frank Horn，《保留和解释性声明》，T.M.C.Asser Institut, pp. 223-224,和所引述的参考资料。起草第22条期间对这一不同意见的评论已经沉寂下来，参看上文第(5)段。

际法委员会在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评注中也是这样表述的。²⁹

“偶而有人主张，如果一项保留业经另一国接受，未经后者同意，不得撤回，因为接受保留，即有两国之间建立一条规则，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但是，委员会认为另一条规则比较可取，就是提出保留的国家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权根据本身的意愿，彻底调整其过去对条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场”³⁰。

(10) 委员会仍然持这种看法。顾名思义，保留是单方的³¹行为，即使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经由协议方式取得与保留产生的相同结果，³²但是，选择提出保留就是采取与此相反的方式的确意味着采取单方行动。因此，须经其他缔约国同意才能取消国家根据单方表现的意志所采取的行动，是不合理的。

(11) 或许有人可以提出这样的论点：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提出的、非经条约明文规定的保留，只对业已接受、至少默示接受保留的缔约方发生效力。但是，一方面，接受保留并不改变保留的性质，接受使保留发生效力，但这是不同的一项单方面行为，另一方面，这主要是一种极端形式主义的推论，没有考虑到为了条约的完整性应该限制保留的数目和内容。有人曾经适当地指出，³³ 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原则上期望条约全文被人接受，至少有一种假设，认为保留若是不可避免，却是其他缔约国感到遗憾的一种缺点。此外，应该指出，尽管有些条约对撤回保留有所管制，³⁴ 但是从来没有一项条约的条款加以禁止。³⁵

(12) 此外，据委员会所知，单方撤回保留，从未引起特别的争议，对委员会

²⁹ 参看上文第(3)段。

³⁰ 《1962 年-----年鉴》，第一卷，pp.181-182,A/5209 号文件，对第 22 条的评注第(1)段。

³¹ 参较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和《实践指南》准则草案 1.1。

³² 参较准则草案 1.7.1。

³³ 参看上文第(5)段。

³⁴ 参看对准则草案 2.5.7 和 2.5.8 的评注。

³⁵ 参较路易吉·米廖里诺，“撤回保留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国际法评论》，1994 年。

关于保留的问题单³⁶提出答复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中没有一个提到过这方面的问题。承认这样一种撤回权也是符合条约中关于撤回保留的明确条款的文字和精神，这些条款或是采用类似第 22 条第 1 款的措词³⁷，或是为了鼓励撤回保留，敦促国家“在情况许可时尽早”撤销保留³⁸。本着同样的精神，国际组织和监督各项人权公约的机构提出更多的建议，敦促各国撤回它们在批准或加入条约时所提出的保留。³⁹

(13) 这些目标也证明对条约的保留可以“随时”撤回，⁴⁰包括该条约对撤回

³⁶ 参看发给国家的问题单中关于撤回保留的问题 1.6,1.6.1,1.6.2 和 1.6.2.1。

³⁷ 参看皮埃尔—亨利·安贝尔，同前(脚注 28)，p.287,脚注 19,或弗兰克·霍恩，同前(脚注 28)，p.437,注 1 中所举的实例。并参看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第 42 条第 2 款；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1955 年 12 月 13 日《欧洲居留公约》第 26 条第 3 款，或 1962 年欧洲理事会标准条款，载于秘书处备忘录(CM(62)148,1962 年 7 月 13 日，pp.6 和 10)中所发布的“最后条款范例”。

³⁸ 参看 1973 年 10 月 5 日《慕尼黑欧洲专利公约》第 167 条第 4 款以及皮埃尔—亨利·安贝尔，同前(脚注 28)，p.287,注 20,或弗兰克·霍恩，同前(脚注 28)，p.437,注 2 中所举其他实例。

³⁹ 参看对准则草案 2.5.3 的评注，脚注 73 中所引述的实例。

⁴⁰ 撤回保留的一个适当时机当然是国家继承的时刻，因为在这个日期，新独立的国家可以表示打算不维持先前国提出的保留(参较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在广泛研究国家继承时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处理方式时，将考虑到这种情况。

先前提出的保留的国家生效之前，⁴¹ 虽然特别报告员不知道是否有过这种情况。⁴²

(14)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第 4 款中所载规则，原文载录于准则草案 2.5.1,目前的这种习惯性质似乎没有发生争论，⁴³、⁴⁴ 也符合通用的遵循惯例。

(15) 这个条文不会引起特别的批评，最多是有人可能不满意这句话的第一部分(“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会认为应予删除。这项解释性的规定载于委员会的最后案文，但不曾列入 1962 年草案，⁴⁵ 是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根据若干政府的意见提出来⁴⁶ 在 1965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得到

⁴¹ 1954 年 6 月 4 日《海关便利旅游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关于私有公路车辆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第 5 款)对这种可能情况都有明确的规定；参看《1966 年-----年鉴》，第二卷，p.105,A/5687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第 2 段。有很多例子表明，国家在签订条约时提出保留，后来因为其他签字国和保存人提出抗议而撤销保留(参较弗兰克·霍恩，同前(脚注 28)，pp.345-346 中所举实例)；但严格说来，这不是撤回保留；参看对准则草案 2.5.2 的评注第(7)和(8)段。

⁴² 另一方面，可以引述关于提出保留之后很快撤回保留的一些事例。参看爱沙尼亚对国际法委员会问题单问题 1.6.2.1 的答复：接受 1973 年《防止船污公约》(业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改)附件三至五的限制；该国在 1991 年 12 月 2 日加入公约，被认定能够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条件以后，在 1992 年 7 月 28 日取消上述限制；联合王国曾对 1959 年《成立美洲开发银行公约》提出一项保留，三个月后宣布撤销保留，回溯到批准之日生效。

⁴³ 参较路易吉·米廖里诺，同前(脚注 35)，pp.320-321,或雷纳塔·沙法尔兹，“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 年，p.313。

⁴⁴ 参较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秘书长保存多边协定的惯例概览》，ST/LEG/7/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V.15)，P.64，第 216 段。有些国家在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问题 1.6.2.1)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表示它们是在修改国内法(哥伦比亚、丹麦、美国、以色列、瑞典、瑞士)或重新评估本身的利益(以色列)之后，才撤回先前提出的保留。关于撤回保留的动机，参看让—弗朗索瓦·弗洛斯，“略述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法国国际法年鉴》，1986 年，pp.860-861。

⁴⁵ 参看上文第(3)和(5)段。

⁴⁶ 条约法第四次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pp.55-56；并参看同上，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p.174，第 45 段。

赞同。⁴⁷ 很明显地，维也纳公约的大多数规定和其中所载各项程序性规则，都有一种表示意志的后备性质，“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应该理解为一体适用。对于《实践指南》来说，更应该如此。第 22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起首语看来似乎是多余的，但委员们多半认为，其措词是于 1969 年《公约》中拟定、其后又在 1986 年《公约》中得到保留，若要加以修改，实在缺乏充分的理由。

(16) 提到条约中一些规定的这一起首语似乎认为，应该在《实践指南》中载列一些条款范本。但是，就此而论，这牵涉到是似乎不是纯属程序问题，而是关系到撤回的后果的问题；提到与条约中一些规定抵触的任何情况，实际上只是默默地响应了委员会某些委员和某些政府所关切的问题，担心突然撤回保留会造成各种困难。⁴⁸ 为了解决这些关切问题，应该在条约的特定条款中对随时撤回保留的权利施加一些限制。⁴⁹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评 注

(1) 这项准则草案抄录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措辞完全相同的第 23 条第 4 款的规定。

(2) 委员会于 1962 年一读通过的第 17 条第 7 款规定：撤回保留应“以书面通知”，⁵⁰ 1966 年的案文对撤回的形式保持沉默。若干国家建议恢复以书面方式撤

⁴⁷ 同上，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p.272，第 22 段。

⁴⁸ 参看对准则草案 2.5.8 的评注第(4)段。

⁴⁹ 参看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2.5.8 后面提议的一些条款范本。

⁵⁰ 《1962 年-----年鉴》，第二卷，p.75,A/CN.4/144 号文件，p.69,参看对准则草案 2.5.1 的评注第(5)段。

回的要求⁵¹以使这项规定与第 18 条[《公约》定本第 23 条]统一，该条规定：保留、对保留的明示接受和反对保留，均须以书面提出。”⁵²虽然亚辛(伊拉克)认为这是“对这个程序设置的一个没有必要的补充条件，[从而列入]一个应该尽可能简化的程序。”⁵³该原则以一致意见获得通过，⁵⁴决定不将这项规定列入第 20 条本身，而列入概述“关于保留的程序”的第 23 条，由于增添了新的第 4 款，因而列在该节的末尾。⁵⁵

(3) 虽然在 1969 年的会议上，亚辛曾经正确地强调“应该尽可能简化”撤回的程序，⁵⁶但是最好不要夸大要求撤回保留的国家提出书面通知所造成的负担。而且，虽然采用相同形式的规则并非国际法上一条绝对的原则，⁵⁷但是，既然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毫无疑问的事，如果只须口头声明就可以撤回保留，那是前后不一致的做法。⁵⁸这样会给其他缔约方造成很大的疑惑。它们会收到保留的书面通知，却不一定会收到撤回保留的通知。⁵⁹

(4) 但是，委员会还要考虑：撤回保留可否采用暗示方式进行，可否从正式撤回以外的情况产生。

⁵¹ 参看奥地利和芬兰(A/CONF.39/C.1/L.4 和 Add.1)、匈牙利(A/CONF.39/C.178 和 A/CONF.39/L.4)和美国(A/CONF.39/ C.1/L.171)提出的修正案，抄录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0.V.6)，全体委员会文件，pp.152-153 和 287。

⁵² 博科尔—塞格女士(匈牙利)的说明载于《-----正式文件》，同前，p.36，第 13 段。

⁵³ 同上，p.38，第 39 段。

⁵⁴ 同上，第 41 段。

⁵⁵ 同上，第 29 次会议，1969 年 5 月 19 日，p.159，第 10-13 段。参看何塞·玛丽亚·鲁达，“对条约的保留”，RCADI 1975 - III，第 146 卷，p.194。

⁵⁶ 参看上文脚注 53。

⁵⁷ 参看对准则草案 2.5.4 的评注第(6)段。

⁵⁸ 参看准则草案 2.1.1。

⁵⁹ 在这方面，参看何·玛·鲁达，同前，(脚注 55)，pp.195-196。

(5) 的确，如鲁达所指出，“撤回保留……不应根据假定”。⁶⁰ 但是，仍然有一个问题存在，就是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某些行为或举动应不应当定性为撤回保留。

(6) 的确，譬如同样的几个缔约方签订后来的一项条约，其中载列与先前的条约完全一样的若干条款，有某一缔约方曾经对原来这些条款提出保留，却没有对第二项条约提出保留，这实际上与撤回原先的保留有相同的效果。⁶¹ 但这仍然是另一项文书，而且曾经提出保留的国家是根据第二项条约而不是根据第一项条约承担义务；举例来说，如果对第二项条约而言的第三国加入第一项条约，这项保留在该国与提出保留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仍产生充分的效力。

(7) 同样，国家在确定表示接受条约的约束时，如果没有确认在签约时提出的保留，⁶² 也不能解释为撤回保留：保留确实已经“提出”，但是未经正式确认，所以没有“完成”或“确立”。⁶³ 提出保留的一方只是在经过签约日期到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可日期这段思索期间之后，放弃了这项保留。

(8) 有人反驳了这种理论，所持的理由基本上是：保留在确认之前就已存在；必须把保留考虑在内，以便了解签约国(或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所承担义务的范围；而且，根据第 23 条第 3 款，“在该项保留被确认之前所提出的明示接受或反对无须重新提出”⁶⁴。但是，同一位作者仍然承认“如果一项保

⁶⁰ 同上，p.196。

⁶¹ 在这方面，参看：让-弗朗索瓦·弗洛斯，《法国对国际条约提出的保留》(法国国际法年鉴)，1986,pp.857-858,但也参看蒂伯基扬，《保护在法国的难民》，经济出版社，巴黎，1984年，pp.34/35(弗洛斯所摘录的文字)，p.858，脚注。

⁶² 参较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和准则草案 2.2.1 以及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对该准则草案的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pp.464-472。

⁶³ 但是，偶而会有人把未加确认(错误地)称为“撤回”；参较《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V.5,第一卷，p.376,脚注 16,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确认它在签署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时提出的保留。

⁶⁴ 皮埃尔-亨利·安贝尔，《对多边条约的保留》，Pedone 出版社，巴黎，1979 年，p.286。

留未经明示或暗示重新提出〔确认〕，对于保留国来说，或在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关系上，似乎没有改变，因为在那个时刻之前，该国不受条约的约束。反过来说，如果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撤回保留，保留国的义务便扩大到保留的范围内，而且该国可能第一次与曾经对其保留提出反对的某些缔约国同受条约的约束。因此，这种撤回改变了条约的适用情况，而从这种观点来看，未加确认却不产生任何影响。”⁶⁵ 所以未加确认与撤回的效果非常不同，不能把这两种办法混为一谈。

(9) 甚至似乎不可能把逾期的保留视为已经撤销。实际上，在条约中增列的一个条款偶然会限制了保留的有效期间。⁶⁶ 但是，失效是法律行动超过规定期限的后果，而撤回则是表达保留国意志的一种单方面法律行为。

(10) 有时候，保留本身订明有效的期限，也是如此。例如，爱沙尼亚在其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⁶⁷ 中表示，它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限定一年，因

⁶⁵ 同上，遗漏的脚注。

⁶⁶ 参阅欧洲理事会《1961年关于统一发明专利实质法中若干论点的公约》第12条，其中规定了最多在5或10年内不对其条款重新提出保留的可能性，但《1973年关于机动车辆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欧洲公约》的附件允许比利时在《公约》从公约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的一项保留。并参看西亚·斯皮利奥普洛斯·阿克马克，“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的条约的保留条款，《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1999年，pp.499-500，或皮埃尔—亨利·安贝尔，同前，(脚注106)，p.287，注21以及1998年7月17日《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124条，其中把拒绝法院在战争罪行方面管辖权的期限定为7年。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的其他公约只允许提出暂时性的、但可予以延长的保留，例如，1967年4月24日《欧洲关于收养儿童的公约》，和1975年10月15日《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公约》由于在这些条款的执行上会遇到困难，也只允许提出暂时性的、但可重新提出的保留(参较约尔格·波拉基维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缔结条约的方法》，欧洲理事会，1999年，pp.101-102)；欧洲理事会一些公约的新保留条款规定未经延长即导致保留失效(参看1999年《贪污刑法公约》第38条第2款)。

⁶⁷ 对问题1.6和1.6.1的答复。

为它“认为一年期间足够修改有关法律”。⁶⁸ 在这种情况下，保留之所以停止生效，不是因为撤回，而是因为保留本身所定的有效期限届满。

(11) 还必须提到所谓“被遗忘的保留”⁶⁹。尤其是，如果保留涉及国内法的一项规定，而这项规定后来被新的条文所修改而作废。这种情况并非不寻常，⁷⁰ 认为虽然很难进行评估，通常可能是出于有关当局的疏忽或有关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不免造成麻烦。的确会引起法律上的真正混乱局面，尤其是在奉行法律一元论的国家之间。⁷¹ 此外，对国际法来说，国内法是奉行一元论或二元论的涉讼国家所依靠的“简单事实”，⁷² 在国际一级提出而未经撤回的保留原则上在国际一级继续发挥充分的效力，保留国继续可以利用它来对付其他缔约国，尽管这种态度可能使人对真诚原则发生疑问，但是，这项原则的意义总是不明确的。

(12) 委员会的成员们多半认为，这些例子综合显示，撤回保留不可能以暗示方式进行；只有保留国根据《维也纳条约法》第 23 条第 4 款中所载列、并且载入

⁶⁸ 还参看约尔格·波拉基维茨举出的例子，同前(脚注 179)，pp.102-104。偶而也会有一些国家在提出保留时表示将尽早撤回保留(参较马耳他对《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 13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公约》，同前(脚注 174)，p.234；并参看巴巴多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同上，第一卷，p.167。

⁶⁹ 让一弗朗索瓦·弗洛斯，同前(脚注 61)，p.861 或弗兰克·霍恩，《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T.M.C.Asser 学会，海牙，1988 年，p.223。

⁷⁰ 参看让一弗兰克·弗洛斯，同上，p.861；参看 pp.861-862，这位作者所举的关于法国的一些例子。

⁷¹ 在这些国家里，法官被认为必须实施经过正当手续批准的条约(除掉保留)，而这种条约通常都凌驾于国内法、甚至后来制定的国内法之上(参较 1958 年《法国宪法》第 55 条以及非法法语国家的宪法抄袭或效法这一条款的许多规定。)这样就会出现不合常理的现象，就是一个国家根据条约修改了国内法，如果保留未经正式撤回，作准的却是经过批准的条约(除掉保留所针对的条款)。在奉行二元论的国家之间，这个问题比较不尖锐：在这种国家里，国际条约不是作为条约来实施，因此在一切情况下，国家法官所使用的是最新的国内法规。

⁷² 参较国际常设法院 1926 年 5 月 25 日判决书，“德国在波兰上西里西亚的某些权益”A 辑，第 7 号，p.19。

准则草案 2.5.2 中的规则，正式地或者以书面宣告予以撤销，其才算已经撤回。有些委员虽然同意这个观点，却也认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于撤销某项保留的意思表示引起了立即的法律后果，会反映在条约签字国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所应承担的义务上。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符合目标的保留。

在这项审查中，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特别注意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的目标，并于必要时特别地省察自从提出保留以来国内法的演变情况，考虑继续保留的功用。

评 注

(1) 条约监督机构越来越频繁地呼吁各国具体地重新考虑它们在人权领域(但不限于人权领域)所做的保留，如果办得到的话，则予以撤回。这种呼吁常常由联合国大会和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总决策机构予以传达。⁷³ 准则草案 2.5.3 反映了这些方面的关切事项。

(2) 委员会认识到，这样一项规定不应列入公约草案，因为它不能具有多大的规范价值。但是，《实践指南》并不拟成为公约，它只是“提议的业务守

⁷³ 最近的实例，主要可参看联大下列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55/ 79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国际人权机构的第 54/ 157 号决议(第 7 段)；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的国际公约》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 137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 70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 1992 年 12 月 6 日第 47/ 112 号决议(第 7 段)。并可参看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 26 号决议(第 1 段)；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宣言；可不限于人权条约而更加广泛地参看欧洲理事会议会 1993 年 10 月 1 日第 1223(1993)号决议第 7 段。

则”。⁷⁴ 似乎应当提请使用者注意这些“被遗忘的”、过时或多余的保留所造成的麻烦⁷⁵ 并且定期审查撤回保留的好处，以期予以全部或部分撤回。

(3) 不用说，这只是一个建议，对这一点的强调表现在：准则草案 2.5.3 的条件时态、第一段中的“考虑”、和第二段中的“于必要时”等语法，以及缔约国仍可充分地自由决定是否撤回其保留。因此，委员会从不认为必须确切规定多久重新考虑一次。

(4) 同样，在第二款中，需要考虑的要素只是用举例的方式引述，例如使用了“特别地”的字眼。提到多边条约的完整性是暗指保留引起的麻烦，是破坏条约制度一致性的“必要之恶”。之所以提到仔细考虑国内法和提出保留以来国内法的演变情况是由于缔约国常常以其现行规定与条约的规定有分歧作为提出保留的理由。国内规定是不变的，但是，(参加某项条约实际上应该是修改国内条约的诱因)，可能发生而且往往发生的情况是：由于国内法已经与条约的规定接轨，某项保留也就作废。⁷⁶

(5) 有些委员虽然赞成准则草案 2.5.3,却也指出：“国内法”一词适用于国家，却对国际组织不适用。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第 46 条载有“关于缔结条约之权限的一国的国内法规定或一国际组织的规则”。⁷⁷ 但是，委员会认为，“国际组织的规则”并未普遍使用，由于缺乏定义，其含义并不精确。而且，“一国际组

⁷⁴ 这是瑞典对委员会 1962 年条约法草案的评论用语；参看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第四次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p.49。

⁷⁵ 在这方面，参看对准则草案 2.5.2 的评注第(9) - (11)段。

⁷⁶ 参看同上，第(11)段。

⁷⁷ 参看委员会通过对相应的准则草案的评注，载于《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p.53,第 2 段。

组织的内部法规”通常用于指国际组织的“内部法律”⁷⁸、⁷⁹。

2.5.4[2.5.5]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1. 依照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

- (a) 该人士出示为保留发布的适当全权证书；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为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提出保留：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各国为提出针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某一机关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 (c) 为针对委派国与该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一项条约提出保留而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评 注

(1) 1969 和 1986 年的两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提出保留的程序叙述不多，⁸⁰ 而对于撤回保留的程序则只字不提。准则草案 2.5.4 的目的是为了弥补这项疏失。

⁷⁸ 参看詹克斯，《国际组织的内部法律》，斯蒂文斯出版社，伦敦，1962 年，英文本共 282 页。

⁷⁹ 参看拉扎尔·佛克萨内阿努，“联合国的内部法”，《法国国际法年鉴》，1957 年，pp.315-349；菲利普·加叶，“国际组织的内部法”，RGDIP, 1963 年，pp.563-602；巴拉多赫·帕利埃，“国际组织的内部法”，RCADI, 1969 - II, 第 127 卷，pp.1-38；帕特里克·达利叶和阿尔·佩莱，《国际公法》(阮国定)，LGDI, 巴黎，2002 年，pp.576-577。

⁸⁰ 参看下文第(7)段。

(2) 但是，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几位特别报告员并没有完成忽视这个问题。1956年，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拟议了一个条款，其中规定撤回保留需“正式通知”，⁸¹ 但没有具体说明由谁发出通知，通知谁或如何发出通知。后来，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于1962年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更详细地叙述了第17条第6款草案，并建议予以通过：

“……撤回保留应书面通知条约文书保存人，如果没有保存人，则应通知条约的每一当事国或有权成为当事国的国家。”⁸²

(3) 虽然该提案没有在全体会议讨论，但起草委员会删除了该提案，⁸³ 国际法委员会也没有予以恢复。但是，在简短地讨论起草委员会的草案过程中，沃尔多克指出：“撤回保留的通知通常由保存人发出”。⁸⁴ 这个办法得到以色列的赞同。以色列是对一读通过的关于该主题的草案发表评论的唯一国家。⁸⁵ 特别报告员提议修正该草案，规定撤回“需在其他有关国家收到保存人转递的撤回通知后才有效”。⁸⁶

(4) 在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沃尔多克说，一读时没有提及保存人完全是因为“粗心大意”。⁸⁷ 他纠正这一遗漏的建议原则上没有引起争论。但罗塞恩先生认为，事情“并非象看起来那样明确”，⁸⁸ 并建议一个关于保存人发出的所有通知的案文。⁸⁹ 起草委员会虽然没有立即采用这项建议，但可能会解释其案文又没

⁸¹ 参看准则草案评注第(2)段。

⁸² 《1962年……年鉴》，第二卷，p.61；并参看准则草案2.5.1,第3款。条约法特别报告员没有对草案的这一部分附加评注，(同上，p.66)。

⁸³ 《1962年……年鉴》，第一卷，第664次会议，1962年6月19日，p.234,第67段。

⁸⁴ 同上，第71段。

⁸⁵ 《1965年……年鉴》，第二卷，p.55。

⁸⁶ 同上，p.56，参看对准则草案2.5.1的评注，注10。

⁸⁷ 《1965年……年鉴》，第一卷，第800次会议，1965年6月11日，p.74，第45段。

⁸⁸ 同上，p.176,第65段。

⁸⁹ 参看，同上，第803次会议，1965年6月16日，pp.197-199,第30-56段；提案案文见《1965年……年鉴》，第二卷，p.73。

有提及保存人的原因。⁹⁰ 委员会的最后草案⁹¹ 和公约本身的案文⁹² 也都没有提及保存人。

(5) 《维也纳公约》不提撤回保留的程序，委员会应在《实践指南》中予以纠正，可能为此考虑移植关于提出保留的规则。但这将需要进一步审议。

(6) 一方面，很不明朗的是，国际法是否已经接受形式平等规则。委员会在1966年关于条约法涉及各方同意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第51条草案的评注中认为，“这一理论反映了特定国家的宪法惯例，但不是国际法规则。委员会认为，国际法不接受‘反向行为’的理论”。⁹³ 这一有细微差别的立场可以而且应该适用于保留问题：尤其鉴于撤回保留通常值得欢迎，撤回保留的程序不一定必须与提出保留的程序相同。但撤回时应让所有缔约方清楚了解采取步骤放弃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愿。因此，一个想法是撤回保留的程序应仿效提出保留的程序，在此基础上行事似乎是合理的，但可能需要酌情做出一些修改和细微调整。⁹⁴

(7) 另一方面，应该指出，《维也纳条约法》第23条第1款仅仅说明保留必须“致送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之其它国家[和其它国际组织]”；除此之外，《维也纳公约》中极少具体提及保留的程序。⁹⁵

(8) 由于没有与撤回保留的程序直接有关的条约规定，并鉴于提出保留的规定也不完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通知保留的程序的准则草案 2.1.3—2.1.8,为此参考

⁹⁰ 参看，同上，第814次会议，1965年6月29日，p. 272,第22段，和罗塞恩先生和汉弗雷爵士的评论，同上，第26—28段。

⁹¹ 第20条第2款；参看对准则草案2.5.1的评注第(5)段中所列该条款案文。

⁹² 参较1969年和1986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2条和第23条。

⁹³ 关于第51条草案的评注第(3)段，《1966年……年鉴》，第二卷，p. 249；参看关于第35条的评注，同上，pp. 232—233。

⁹⁴ 《条约法导论》，法国大学出版社，巴黎，第三版，菲利普·加叶编著，p. 141,第211段。并参看兰·辛克莱爵士，维也纳条约法会议，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第二版，1984年，p. 183。关于废止条约的灵活立场，参看国际法院2000年6月21日的裁决，1999年8月10日空中事故(法院的权限)，《2000年国际法院报告书》，p. 25,第28段。

⁹⁵ 准则2.5.1草案第1款采用这一案文，第2款具体说明保留针对某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时应遵循的程序。

了惯例，进行了(稀有的)理论讨论，并且研讨能否将这些准则转用于保留的撤回，以及这样做是否适当。

(9) 关于提出保留本身，准则草案 2.1.3 的备选案文直接抄录《维也纳公约》关于“全权证书”的第 7 条⁹⁶。看来，没有理由不将这些规则适用于保留的撤回。这些规则适用于提出保留的理由⁹⁷也适用于撤回保留：保留改变了保留国和其他缔约方的义务，因此，提出保留的个人或机关，应与有权表明该国或国际组织在国际上受约束个人或机关相同。这必须完全适用于保留的撤回，因为保留使保留国的承诺变得完善。

(10) 一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曾询问 1953 年 3 月 31 日《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和 196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的某些保留“撤回通知形式；联合国秘书处在 1974 年 7 月 11 日给该常驻代表团法律顾问的一封信中坚定地采取了上述立场。⁹⁸这封信的起草人指出，《维也纳公约》没有提及这个问题，并回顾了第 2 条第 1 款 C 项关于“全权证书”的定义。⁹⁹随后他指出：

“显然，撤回保留是一个重要的行为，为此无疑应考虑出示全权证书。将提出保留的通知规则适用于撤回保留的通知似乎是完全合理的，

⁹⁶ “1. 依照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通过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为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提出保留：(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b) 各国为提出针对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委派出席该国际会议的代表；(c) 各国为提出针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某机关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d) 为提出针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的一项条约的保留而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⁹⁷ 参看对准则草案 2.1.3 的评注，载于《国际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8)-(12)段。

⁹⁸ 《1974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pp. 190-191。

⁹⁹ [《维也纳公约》]规定：称“全权证书”者，谓‘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一个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之文件’”。

因为撤回保留对有关条约适用的变动与原来提出保留所涉及的变动完全一样”。

最后他指出：

“因此，我们认为保留的撤回原则上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或他们中一人授权的一名官员通知秘书长。虽然如此高级别的程序可能有些烦琐，但这些不便必不可少，这能为有关各方提供基本保障，确保通知有效”。¹⁰⁰

(11) 虽然这一结论语气坚定，但在秘书处法律咨询意见案文中“原则上”一词证明这里还有某些不确定之处。其原因正如信件起草人所承认的那样，“在若干情况下，为了使各项条约得到更广泛的适用，秘书长保存文书的做法往往是收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普通照会或信件形式提出的保留撤回。据认为，正式委派到联合国、按其政府指示行事的常驻代表因其职能而无须出示全权证书，他们已经在此授权”。¹⁰¹

(12) 这里提出了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谈到提出保留时已经提及这个问题¹⁰²：有无理由认为一国驻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或一国驻保存国大使)有权发出关于保留的通知？而涉及撤回保留时，这个问题更加尖锐，因为大家可能希望便利这样的步骤，使条约得到更加全面的适用，从而帮助维持或确立其完整性。

(13) 委员会经过仔细的考虑，还是没有通过这项逐渐发展，因为力求尽可能少地偏离《维也纳公约》第 7 条的规定。一方面，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理由，便不

¹⁰⁰ 1976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确认了下列结论：“保留必须书面提出(《〔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第 1,保留和撤回必须由有权表示某一国家在国际上接受约束的三个权威人士(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之一提出(《公约》第 7 条)”(《1976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p. 211。)

¹⁰¹ 《1974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pp. 190 和 191。1976 年 7 月 1 日的备忘录对此做了认可：“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在一些情况下的做法是接受仅由有关国家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的保留撤回”(《1976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p. 211,注 121)。

¹⁰² 对准则草案 2.1.3 的评注，前面的脚注 97,第(13)-(17)段。

应偏离反向行为原则，¹⁰³ 但有一项理解认为“非形式主义的概念”¹⁰⁴ 是可取的。在这种情况下，这就意味着有权代表国家提出保留的任何当局也可能撤回保留，撤回保留不一定由与提出保留相同的机关提出。另一方面，虽然大家可能希望便利撤回保留，但撤回与其说类似于提出保留，不如说更类似于表示同意受条约的约束。这就是不偏离《维也纳公约》第7条所载规则的另一论点。

(14) 此外，从此以后，联合国秘书长似乎采取了更加严格的立场，不再接受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的撤回保留的通知。¹⁰⁵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惯例摘要》的最新版本中指出：“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由三个公认权威人士之一签字，因为撤回保留通常会从实质上改变条约适用范围”。¹⁰⁶ 这里没有提及任何可能的例外。

(15) 但联合国秘书长并不是多边条约的唯一保存人，其他保存人在这方面的惯例也应得到考虑，遗憾的是，各国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没有提供这方面任何实际有用的资料。另一方面，欧洲委员会的出版物表明，欧洲委员会接受由常驻委员会代表以信函提出¹⁰⁷ 和撤回¹⁰⁸ 保留。

(16) 这种做法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似乎不会产生任何特别问题。如果在《实践指南》中列入过分僵化的规则，从而对这种做法提出质疑，那就很令人遗憾。但如果将准则 2.1.3 转用于保留的撤回，那就能够避免这样的缺陷，因为所提议的准则草案 2.5.4 也注意保持“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

(17) 除了以“撤回”取代“提出”以外，移植的案文也并非全部抄录：

¹⁰³ 参看上文第(6)段。

¹⁰⁴ 参看保罗·洛伊特的用语，同上。

¹⁰⁵ 让-弗朗索瓦·弗洛斯提及的一个例子如下：1984年3月2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撤回了法国(对1980年3月1日《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7条的保留(“关于法国撤回对上述条约的保留的说明”，《法国国际法年鉴》，1986年，p. 860)。

¹⁰⁶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的保存人的惯例摘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科编写，1997年，ST/LEG/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5.p. 64,第216段。

¹⁰⁷ 参看对准则草案 2.1.3 的评注，前面的脚注 97,第(14)段。

¹⁰⁸ 参较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的公约和对这些公约的保留》，由法律事务总监编写的秘书处的说明，CDCJ(99)36,1999年3月30日。

鉴于根据定义，撤回保留的程序与通过和确认条约案文或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程序相分离，且撤回保留可能会在多年以后，宣布撤回的人士需要出示特定的全权证书(第 1 款(a)项)；

由于同样的原因，准则 2.1.3 草案第 2 款(b)项也不能转用于保留的撤回；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宣布撤回保留时，通过案文的国际会议显然不再开会。

2.5.5[2.5.5 之二，2.5.5 之三]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内部法律或每一国际组织内部规则所规定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内部法律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评 注

(1) 关于撤回保留的准则草案 2.5.5 是与关于“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的准则草案 2.1.4 互相对应的。¹⁰⁹

(2) 有权在国际上撤回保留的当局不一定与在内部有权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的当局相同。根据比照适用的方式，¹¹⁰ 这个问题与提出保留所涉及的问题相同。¹¹¹

(3) 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没有就在内部撤回保留的权限提出任

¹⁰⁹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内部法律或每一国际组织内部规则所规定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内部法律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¹¹⁰ “撤销”对条约的保留，其撤回的作用使接受的程度达到最高点。

¹¹¹ 参看对准则草案 2.1.4 的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pp.75-79。

何可以利用的资料。但是，法律理论在这方面提供了若干指示。¹¹² 比较详尽的研究可能揭示：撤回保留的内部权限与提出保留的内部权限具有同样的多样性。¹¹³ 因此，似乎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准则草案 2.1.4 的案文不能转用于撤回保留。

(4) 尤其，似乎有必须在《实践指南》中说明一国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以其国内法没有得到遵守为由宣称保留无效，即使委员会不能举出明确的例子，但这种情况完全可能发生。

(5) 如同委员会在提出保留方面所提到的，¹¹⁴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适用《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的“有缺陷的批准”规则，这条规则与其说与完善批准或加入程序有关，不如说与撤回保留有关。无论是涉及提出保留或更多地涉及撤回保留，适用的规则都很少在宪法或法律的正式条文中得到明确的解释。¹¹⁵

(6) 委员会考虑干脆请读者直接参阅准则草案 2.1.4, 因为准则草案 2.5.5 只是在加以移植时，将“提出”和“撤回”的词类分别从名词改为动词而已。与它对准则草案 2.5.6 所持的立场相反，委员会决定在这个情况下抄录准则草案 2.1.4 的案文：准则草案 2.5.5 与准则草案 2.5.4 是分不开的，予以简单参照是办不到的。¹¹⁶ 它似乎宁可在两种情况下都采取同样的方式。

¹¹² 参看乔治·加亚，“撤回保留的单一方式”，《国际法评论》，1989年，pp. 905-907, 或路易吉·米廖里诺，“撤回对条约的保留和反对”，《国际法评论》，1994年，pp. 332-333, 其中谈到意大利撤回对《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的保留，或参较法国的学说，让-弗朗索瓦·弗洛斯，“关于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的说明”，《法国国际法年鉴》，1986年，p. 863。

¹¹³ 参看准则草案 2.1.4, 前面脚注 111, 第(3) - (6)段。

¹¹⁴ 同上，第(10)段。

¹¹⁵ 由于存在这些不确定的情况，处理这个问题的作者也就极少。如果处理这些问题的本国专家彼此有分歧，或批评其政府的做法，那就更不能要求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去探讨国内法的奥秘和微妙了。

¹¹⁶ 参看准则草案 2.1.4 的评注，第(17)段。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 和 2.1.7 中所述适用于告知保留的规则。

评 注

(1) 委员会在其他地方指出，¹¹⁷ 《维也纳公约》对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只字不提。第 22 条第 3 款(a)项无疑意味着：撤回应该告知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但没有指明由谁告知或应遵循的程序。准则草案 2.5.6 起到弥补差距的作用。

(2) 为此目的，委员会对严格意义的撤回保留采用了与提出保留同样的方法，¹¹⁸ 并且考虑能否酌情将准则草案 2.1.5 转用于它已经通过的关于保留本身的告知的准则草案 2.1.7。

(3) 首先必须指出，虽然《维也纳公约》没有指明撤回保留所应遵守的程序，1969 年公约的起草工作情况显示：条约法的起草人无疑确信下列事实：

如果有保存人，则应由保存人通报；而且

必须告知“每一国家或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感兴趣的国
家”。¹¹⁹

(4) 只是因为，至少可以说部分由于，罗塞恩先生的倡导，大家才决定将与保存人和通知有关的所有规则列在一起，成为 198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6 至 78 条，¹²⁰ 这些提议后来没有被采纳。¹²¹ 但这些提议与准则草案 2.1.5 和 2.1.6 所述

¹¹⁷ 参看准则草案 2.5.4 的评注第(1)段。

¹¹⁸ 同上，第(8)段。

¹¹⁹ 同上，第(2)和第(3)段。

¹²⁰ 以及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至 79 条。

¹²¹ 参看准则草案 2.5.4 评注第(4)段。

的准则完全相符。¹²²

(5) 这些意见得到关于这一专题的法律学说的赞同，¹²³ 也与实践相符。因此，无论是联合国秘书长，¹²⁴ 还是欧洲委员会秘书长，¹²⁵ 在保留问题上遵循的程序与适用于保留的告知程序相同；

¹²² 准则草案 2.1.5(“保留的告知”)：

“保留必须书面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的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对一项作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机关的现行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准则草案 2.1.6(“保留的告知程序”)：

除条约中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告知：

(一)如果没有保存人，应由保留提出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

(二)如果有保存人，则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尽早通知保留所要送交的国家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则必须以外交照会或普通邮件加以确认。

¹²³ 参看路易吉·米廖里诺，“撤回对条约的保留和反对保留”，《国际法评论》，p. 323,或阿多尔佛·马雷斯加，《条约法》，吉屋弗雷出版社，米兰，1971年，p. 302。

¹²⁴ 参看《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状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5)，第一卷和第二卷，*passim*(可参看的例子很多，例如：撤回对1961年4月16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留，第一卷，p. 111,注13；埃及，同上，注15；蒙古，同上，p. 112,注17，或对1988年12月20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哥伦比亚、牙买加和菲律宾；同上，pp. 409-410,注8、9和11)。

¹²⁵ 参看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CDC)，《公约和对这些公约的保留》，由CDC法律事务总监起草的秘书处的说明(1999年)(参看德国和意大利撤回对1963年《关于减少双重国籍的公约》的保留，pp. 11和12。)

各国或国际组织如撤回对由他们交存的条约的保留，需就此通知他们，由他们告知所有缔约方以及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此外，公约明确论述撤回保留应遵循的程序的各个条款往往参照适用于提出保留的模式，并遵循准则草案 2.1.5 和 2.1.6 所述规则，因为这些规则具体规定了撤回保留应通知保存人，¹²⁶ 或甚至规定保存人应将保留的撤回告知各缔约方，¹²⁷ 或更广泛地告知有权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或告知“所有国家”，而不加其他具体说明。¹²⁸

(6) 准则 2.1.6 和 2.1.7 草案在提出保留方面要保存人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¹²⁹ 没有理由要求他发挥不同的作用。准则 2.1.6 和 2.1.7 草案结合了 1986 年《维也纳

¹²⁶ 参阅 1956 年 5 月 19 日《欧洲国际商品公路运输合同公约》第 48 条第 2 款；1988 年 8 月 1 日《国际商品销售时效订正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欧洲共同体工作人员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工作人员反腐败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欧洲理事会关于网络空间犯罪问题的公约》第 43 条第 1 款。

¹²⁷ 参阅 195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路标协定》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17 款(b)项；196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保护艺术家、演员、唱片制作人和广播电台的公约》第 18 条和第 34 条(c)款。

¹²⁸ 参阅 1971 年 2 月 21 日《精神药物公约》第 25 条第 5 款和第 33 条；1972 年 12 月 2 日《集装箱关税公约》第 26 条第 3 款和第 27 条；1982 年 10 月 21 日《统一边境商品管制国际公约》第 21 和 25 条；1996 年《关于父母责任领域权限、适用法律、承认、执行与合作以及保护儿童措施的公约》第 63 条(通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

¹²⁹ 参看上列准则草案 2.1.6 的案文，脚注 122，准则草案 2.1.7(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适当形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就此问题：

-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公约》第 77 条和第 78 条第 1 款(d)项及第 2 款，¹³⁰ 且与起草关于这个问题的维也纳规则所依据的原则相符：¹³¹

根据第 78 条(e)款，保存人负责“将有关条约之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条约缔约方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上述案文已预先考虑到保留和撤回保留的通知。准则 2.1.6 草案第 1 款第(二)项重述了这些规定；

准则 2.1.7 草案第 1 款重述了第 78 条(d)款的原则，要求保存人审查“有关条约……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并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这一原则对提出保留和撤回保留都同样适用(这可以解决某些问题，例如有关通知者的问题)；¹³²

该准则草案第 2 款采纳了《维也纳公约》认可的关于在发生分歧时“保存人/传信人”的作用的理论推论，使用了 1986 年公约第 78 条第 2 款的案文，而且此处似乎也不必对提出保留和撤回保留加以区分。

(7) 既然准则 2.1.5 至 2.1.7 草案提出的规则的所有要点都可以转用于保留的撤回，那么，应仅说明参照这些准则、还是重述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呢？对于保留的提出，委员会倾向于重述、并将准则草案 2.1.3 和准则草案 2.1.4 的案文调整为准则草案 2.5.4 和准则草案 2.5.5。但采取这一立场，主要是考虑到适用于提出保留的规则不可能原封不动地转用于撤回保留。¹³³ 对于撤回保留的告知和保存人在这方面的作用而言，情况并非如此：准则草案 2.1.5、2.1.6 和 2.1.7 的案文完全合适只需将“提出”两字改为“撤回”。参照的办法缺点较少，不过有些委员不以为然，但委员会认为可以在这些准则草案予以采用。

¹³⁰ 这些与 1969 年公约第 77 条和第 78 条相符。

¹³¹ 参看对准则草案 2.1.6 和 2.1.7 案文的评注，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pp. 102-123。

¹³² 参看准则草案 2.5.4 评注第(10)和(11)段。

¹³³ 参看准则草案 2.5.4 评注第(17)段和准则草案 2.5.5 评注第(6)段。

2.5.7[2.5.7, 2.5.8] 撤回保留的后果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完整地适用，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对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评 注

(1) 抽象地说，把关于撤回保留的后果的准则草案列入《实践指南》专门讨论保留方面的程序的一章中并不是很符合逻辑的做法，这尤其是因为撤回的后果很难与保留本身分开：两者是相互抵消的关系。但特别报告员经过犹豫之后，还是决定这样做，出于两个理由：

首先，《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使关于撤回方式和程序的规则¹³⁴与撤回后果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

其次，撤回的后果可以视为独立的，因此不必理会保留本身的复杂无比的后果。

(2) 《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仅从撤回“开始发生效力”的日期这个特定角度关心撤回保留的后果。但委员会在为 1969 年《公约》进行筹备工作时，偶尔讨论了撤回如何发生效力这个更为实质性的问题。

杰拉德·弗茨莫里斯爵士在他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曾提议这样规定：如撤回保留，则原先提出保留的国家自动承担完全遵守保留所涉及的那项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同样有权要求其他缔约方也遵守该项规定。¹³⁵

¹³⁴ 诚然，第 3 款(a)项仅提到关于撤回的“通知”。

¹³⁵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18 页，A/CN.4/101 号文件，第 40 条第 3 款。

国际法委员会 1962 年一读通过的第 22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如撤回保留，[关于保留的适用的]第 21 条规定停止适用”；¹³⁶ 这一句在委员会最后草案中消失了，¹³⁷ 尽管，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全体会议上建议起草委员会讨论另一个问题，即“这样一种可能性：撤回保留可能产生的后果是，在两国之间的关系上，原先未生效的条约现在生效了”；¹³⁸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一些修正案试图在公约条文中重新订立一项这样的规定。¹³⁹

(3) 会议起草委员会排除了这些修正案，认为它们是多余的；撤回保留的后果是不言自明的。¹⁴⁰ 这只能说对了一半。

(4) 毫无疑问的是，“撤回保留的后果显然是恢复条约的原有条文”。¹⁴¹ 可是必须区分三种情况。

¹³⁶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1 页。

¹³⁷ 在起草委员会审查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提出的新草案之后，二读时放弃了这一句，因为他部分保留了这项规定(参看准则草案 2.5.8, 上文脚注 278)，而没有给予任何说明(参看《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7 页，第 22 段)。

¹³⁸ 同上，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4 日，第 195 页，第 86 段；在同样的意义上，参看 Rosenne, 同上，第 87 段。

¹³⁹ 奥地利和芬兰的修正案(A/CONF.39/C.1/L.4 和 Add.1, 参看《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0.V.5)，全体委员会文件，由苏联的一项补充修正案予以补充(A/CONF.39/C.1/L.167, 同上)。

¹⁴⁰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F.68.V.7)，全体委员会，第 70 次会议(1968 年 5 月 14 日)，起草委员会主席 K.Yasseen 的声明，第 453 页，第 37 段。

¹⁴¹ Derek Bowett, “对非限制性多边条约的保留”，《英国国际法年鉴》，1976-1977 年，第 87 页。又参看 R.Szafarz,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 年，第 313 页。

(5) 在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接受保留者之间的关系上(《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 保留在下述情况下停止发生效力(第 21 条第 1 款): “在这种情况下, 撤回保留会产生后果是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的关系上, 恢复了条约原来的内容。撤回保留造成了假使没有作出保留而会存在的情况。”¹⁴² Migliorino 先生指出 1989 年匈牙利的例子, 当时匈牙利撤回其对《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规定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第 48 条第 2 款的保留,¹⁴³ 这项保留未曾受到反对; 由于这项撤回, 国际法院在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上的管辖权即从撤回生效之日起确立。¹⁴⁴

(6) 在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对其自己和提出保留者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 情况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的规定, 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对两个缔约方之间的关系未曾适用: “在这种情况下, 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的关系上, 撤回保留产生的后果是使条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及保留所涵盖的规定”。¹⁴⁵

(7) 如果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反对条约对自己和保留国或组织生效, 撤回保留会产生最重大的后果。根据这项假设, 条约自撤回发生效力之日起生

¹⁴² (“Intervenendo in una situazione de questo tipo, la revoca della riserva avra l’effeto di ristabilire il contenuto del trattato nei rapporti tra lo Stato riservante e lo Stato che ha accettato la riserva. La revoca della riserva crea quella situazione giuridica che sarebbe esistita se la riserva non fosse stata appostata”) Luigi.Migliorino, “La revoca di riserve e di obiezioni a riserve”,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94, p.325; 在同样的意义上, 参看 L.Szafarz, 同上, p.314.

¹⁴³ 参看《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1.V.5), 第一卷, 第 382 页, 脚注 16。

¹⁴⁴ L.Migliorino, 同前引(脚注 107), 第 325 和 326 页。

¹⁴⁵ L.Migliorino, 同上, 第 326 和 327 页; 作者指出 1972 年葡萄牙的例子, 当时葡萄牙撤回其对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7 条第 2 款的保留, 此举引起了一些国家的多方面反对, 可是, 这些国家没有反对该公约对它们和葡萄牙生效(参看《...多边条约》, 同前引, 脚注 143, 第 112 页, 脚注 18)。

效。¹⁴⁶ 对以前表达了最严重反对意见的一国而言……撤回保留将意味着与保留国建立全面的条约关系”。¹⁴⁷

(8) 换言之，在撤回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上，撤回保留引起适用整个条约的后果(当然除非还有其他保留)，不管这些缔约方曾接受保留还是曾反对保留，但有一项理解是，在曾反对保留的情况下，如果反对国或国际组织反对条约对自己和保留者生效，条约则自撤回生效之日起生效。

(9) 在后一种情况下，即使其他保留还存在，但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反对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已经确立，因为该国或国际组织反对条约生效的理由是反对所撤回的那项保留。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自条约在两个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中生效之日起，其他保留也发生效力。

(10) 还应该指出，准则草案的措词沿用了《维也纳公约》的措词，尤其是第 2 条第 1 款(d)项和第 23 条的规定。这样的措词含有这样的假定，即保留是对条约规定(复数)的保留。不言而喻，保留可以只针对一项规定作出；如果是总括性的保留，也可以针对“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提出。¹⁴⁸ 准则草案 2.5.7 第一段包含了两种情况。

2.5.8[2.5.9]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¹⁴⁶ 参看《维也纳公约》第 24 条，尤其是第 3 款。

¹⁴⁷ R. Szafarz, 同前引, 脚注 141, 第 315 和 316 页; 在相同的意义上参看 J. M. Ruda, “对条约的保留”, 《海牙国际法学院教程汇编》, 1975 年第三集, 第 146 卷, 第 202 页; D. Bowett, 同前引, 脚注 141, 第 87 页, 以及 L. Migliorino, 同前引, 脚注 107, 第 328 和 329 页。后一位作者指出 1989 年匈牙利撤回其对《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的保留的例子(参看《……多边条约》, 同前引, 脚注 143, 第二卷, 第 280 页, 脚注 7); 这个例子没有真正的说服力, 因为反对国在它们与匈牙利之间的关系上没有正式反对适用该公约。

¹⁴⁸ 参看准则草案 1.1.1。

评 注

(1) 准则草案 2.5.8 沿用了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的“起首语”和该款(a)项的文字。

(2) 这项条款沿用了 1969 年的条文，唯一增添的内容是提及了国际组织。在进行 1986 年《公约》的筹备工作时没有对这项规定进行任何特别讨论，¹⁴⁹ 1968-1969 年维也纳会议时也没有对这项规定进行任何特别讨论，维也纳会议仅仅澄清了¹⁵⁰ 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文。¹⁵¹ 然而在 1962 年和 1965 年，这项规定的通过曾引起委员会内部某些争论。

¹⁴⁹ 参看 Paul Reuter, 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或两个或更多的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的第四次报告, 《1975 年……年鉴》, 第二卷第 41 页; 第五次报告, 《1976 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第 154 页; 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未讨论)情况: 《1977 年……年鉴》, 第一卷, 第 1434 次会议, 1977 年 6 月 6 日, 第 101 页, 第 30 至 35 段和第 1435 次会议, 1977 年 6 月 7 日, 第 104 页, 第 1 和第 2 段, 然后第 1451 次会议, 1977 年 7 月 1 日, 第 197 和 198 页, 第 12 至第 16 段和委员会同一年的报告, 第二卷, 第一部分, 第 114 和 115 页; 关于二读, 参看 P.Reuter 的第十次报告, 《1981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第 66 页, 第 84 段; 讨论(未讨论)情况: 第 1652 次会议, 1981 年 5 月 15 日和第 1692 次会议, 1981 年 7 月 16 日, 《1981 年……年鉴》, 第一卷, 第 50 和 51 页, 第 27 和 28 段以及第 249 页第 38 段; 最后条文, 同上,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141 页和《1982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37 和 38 页。

¹⁵⁰ 参看《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维也纳, 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 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0.V.5), 第 153 页, 第 211 段(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¹⁵¹ 从复数(“……其他缔约国收到此项通知时”——参看《1966 年……年鉴》, 第二卷, 第 227 页, 文件 A/6309/Rev.1)改为单数, 这项改变的好处是表明对每一缔约方适用的生效日期(参看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 Yasseen 的解释: 载于《……正式记录》, 同前引, 见前一脚注,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39 页, 第 11 段。关于委员会最后通过的第 22 条草案, 参看《1965 年……年鉴》, 第一卷, 第 310 页, 和《1966 年……年鉴》), 第一卷, 第 363 页。

(3) 虽然杰拉德·费茨莫里斯爵士在 1956 年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曾计划阐明撤回保留的后果，¹⁵² 可是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 1962 年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没有表示这样的打算。¹⁵³ 然而正是在这一年委员会进行辩论时，应巴尔托什的要求，在专门讨论撤回保留的第 22 条草案中首次引入这么一项规定，即保留的撤回“在其他有关国家收到撤回通知时开始发生效力”。¹⁵⁴

(4) 在一读通过这项规定之后，有三个国家作出反应：¹⁵⁵ 美利坚合众国对此表示欢迎，以色列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其他缔约国因撤回的突然后果而可能碰到的问题表示关注。它们的意见促使特别报告员建议第 22 条草案增加一个措词复杂的(c)项，按照(c)项规定，一俟其他国家收到撤回通知，撤回即发生效力，但它们可有三个月的时间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整。¹⁵⁶ 通过这种方式，汉弗莱爵士想让其他缔约方“酌情通过必要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使其国内法与撤回保留造成的情况相一致。¹⁵⁷

(5) 委员会委员们除了批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解决办法过于复杂外，对这项规定所含的原则也意见不一。在布里格斯的支持下，鲁达认为撤回保留时没有理由规定一段宽限期，因为一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因而使条约生效时并不存在这么一项规定。¹⁵⁸ 可是另一些委员，尤其是图恩基尼(Tunkin)和沃尔多克本人不无理由地指出，这两种情况截然不同：关于批准问题，“一国可以简单地拖延批准，从而获得必要的时间，以便对其国内法作出必要的修订”；撤回保留

¹⁵² 见准则草案 2.5.1 的评注第(2)段。

¹⁵³ 同上，第(3)段。

¹⁵⁴ 同上，第(5)段。

¹⁵⁵ 参看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四次报告，《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9 页，A/C.4/177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

¹⁵⁶ “(c) 从撤回开始生效之日起，第 21 条停止适用，但有一项理解，即在该日期之后的 3 个月内，不得仅仅因为该缔约方没有对其国内法或其行政做法作出必要的修订而认为缔约方违反了保留所涉及的规定。”

¹⁵⁷ 《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1 日，第 192 页，第 47 段。

¹⁵⁸ 同上，第 193 页，第 59 段(鲁达)和第 194 页，第 76 段(布里格斯)。

的情况刚好相反，“情况的改变不是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意愿，而是取决于决定”撤回保留的“行为国”。¹⁵⁹

(6) 但委员会认为，“这样的条款会使情况过分复杂化。实际上，在有关国家肯定会进行的磋商中，可能产生的困难都会得到排除。”¹⁶⁰ 但委员会在再次规定撤回生效的日期是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的日期时还是略显犹豫，因为委员会在其最后评注中说明，它得出的结论是，拟定一项一般规则，给各国规定一段较短的时间以“根据[撤回保留造成的]新情况修改国内法……，这样走得太远”，但委员会“同时认为，宜由条约的一项具体规定来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又认为，即使没有一项这样的规定，如果一国需要一段较短的时间以便使其国内法与撤回保留造成的情况相一致，诚信原则使得保留国无法就其本身提出的保留造成的困难表示任何怨言”。¹⁶¹

(7) 这提出了另一个问题：通过这样做，委员会悄悄地在评注里再次引入了沃尔多克曾试图写进《公约》第 22 条案文里的例外。这样做不仅有问题，而且提及诚信原则并不能提供任何明确的指导意见。¹⁶²

(8) 委员会认为，问题仍然是“实践指南”是否应包含 1965 年评注中已包含的澄清：与一般的条约法公约相比，在包含着做法建议的这套指南里规定得较为具体是有道理的。但在这里所谈的情况中，人们对包含这种澄清提出了一些严肃的反对意见：评注里所述的“规则”明显地与《公约》里的规则抵触，把这一规则列入“指南”将会背离那一项规则。只有为了一个明确的需要时，这样做才可

¹⁵⁹ 同上，第 193 页，第 68 和 69 段(图恩基尼)；又参看第 192 页，第 54 段(鹤冈千仞)，和第 194 页，第 78 至 80 段(沃尔多克)。

¹⁶⁰ 沃尔多克提供的解释，同上，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73 页，第 24 段。

¹⁶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8 页(A/6309/Rve.1 号文件，第 2 段)第 20 条草案的评注第(2)段。

¹⁶² 正如[国际]法院指出的，“诚信原则是关于创立和履行法律义务的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核试验案，197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68 页，第 46 段；第 473 页，第 49 段)；“在不规定这项原则为义务的情况下，这项原则本身通常不产生义务”(边界与跨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105 页，第 94 段))

以接受，但这里涉及的情况显然不是这样。1965年，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未曾听到过一国撤回其保留会给条约的适用带来任何困难”；¹⁶³ 38年之后，情况似乎仍是这样。因此，质疑或放松《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3款所述的规则似没有必要或者说不明智。

(9) 但在某些情况下，在发出通知后保留的撤回立即生效的确会产生一些困难。但1965年的评注本身已经给这一问题提出了正确的答案：“此事应该……由条约中的一项具体规定加以处理”。¹⁶⁴ 换言之，每当条约涉及一个问题，例如个人地位或国际私法的某些方面时，而且据认为意外地撤回保留会因其他缔约方没有调整其国内法律而给它们造成困难时，条约中应加入一项条款，规定解决撤回所造成的情况而需要的时间。

(10) 而且这也是实际当中发生的情况。数目众多的条约对于撤回保留的生效规定的期限都长于《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3款(a)项按照一般法规定的时间。这种期限通常为一至三个月不等，在大多数情况下，自向保存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而不是自向其他缔约方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¹⁶⁵ 反过来，条约规定的期限也可短于《维也纳公约》中所述的期限。1989年5月5日的《欧洲跨界电视公约》第32条第3款便是这样规定的：

“根据第1款提出保留的所有缔约国可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通知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撤回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开始生效。”

¹⁶³ 《1965年……年鉴》，第一卷，第814次会议，1965年6月29日，第273页，第24段。

¹⁶⁴ 见上文第(6)段。

¹⁶⁵ 见下列学者在下列著作中所举的例子：Pierre-Henri Imbert, *Les reserves aux traits multilatéraux*, Pedone, Paris, 1979, p. 390, 或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M.C. Asser Instituut, The Hague, 1988, p.438, footnote 19. 另外参看(例如)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4条第4款(六个月)、1979年6月23日《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波恩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自保存人将撤回通知转发给各缔约方之日起90天)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1989年8月1日通过的《死者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公约》第24条第3款(发出撤回通知之后三个月)。

而不是自其他缔约方收到保存人的通知之日起生效。¹⁶⁶ 有时条约则规定，由撤回保留的国家说明撤回的生效日期。¹⁶⁷

(11) 这些明文条款的目的是克服《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所确立的原则的缺点；该项原则并不是完美无缺的。除了上面所述的问题¹⁶⁸——这些问题有时产生于撤回自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这一点，还有人指出，该款没有“真正解决时间因素这个问题”(ne résout pas vraiment la question du facteur temps)，¹⁶⁹ 当然，由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作出的具体规定，¹⁷⁰ 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伙伴确切知道撤回保留生效的时间，可是撤回的行为者自己仍然处在不确定之中，因为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的日期可能非常不同，这样就造成很不方便的后果，使撤回的行为者不能确定它的新义务在哪个日期开始生效。¹⁷¹ 除了修改第 22 条第 3 款(a)项的条文本身外，没有消除这个缺点的其他办法，但实际上，这个缺点似乎尚未严重到必须“修订”维也纳条文的地步。¹⁷²

(12) 但是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维也纳公约》中的案文背离了一般法律：一般来说，与条约有关的行为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开始生效。这正是 1969 年《公约》第 16 条(b)项、第 24 条第 3 款或第 78 条(b)项所规定的。¹⁷³ 国际法院对

¹⁶⁶ 斜体格式是后加的。含有撤回保留的条款的欧洲理事会公约通常沿用这一规定：参看 1963 年《减少多重国籍情况和在多重国籍情况下的兵役义务的公约》，第 8 条第 2 款；1977 年《欧洲递送司法协助申请协定》第 13 条第 2 款；或 1977 年《欧洲国籍公约》第 29 条第 3 款。

¹⁶⁷ 参看 1973 年 5 月 18 日《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修订本))第 12 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在时候，通过向保存人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并说明此项撤回生效的日期”。

¹⁶⁸ 第(4)至(9)段。

¹⁶⁹ P. H. Imbert, 同前引，脚注 165, 第 290 页。

¹⁷⁰ 参看上文脚注 151。

¹⁷¹ 关于这方面，参看布里格斯的评注，《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4 日，第 194 页，第 75 段，和第 814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29 日，第 297 页，第 25 段。

¹⁷² 参看上文第(8)段。

¹⁷³ 1986 年《公约》第 79 条(b)项。

接受其强制性管辖权的任择性声明也是这样裁定的，它所采用的推理过程也可借用于条约法领域：¹⁷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之所以确立一项例外情况，是因为想避免这么一种情况：在一国撤回对条约的保留时，该条约的其他缔约方可能由于没有遵守条约规定而须对该国承担责任，尽管它们不知道撤回一事。¹⁷⁵对这样的担心，应该表示赞同。

(13) 委员会对《维也纳公约》的某些规定里使用“除非条约另有规定”这一短语有时给予批评。¹⁷⁶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短语是有价值的，它提请注意在实际的条约里加入特定的保留条款是必要的，这样才能避免与适用一般规则或沉默造成的模棱两可相关的缺点。¹⁷⁷在撤回保留何时生效的问题上，情况的确是这。每当《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所述的并且也是准则草案 2.5.8 所包含的原则在适用上可能产生问题时，便肯定有必要说明撤回保留生效的时间。这所以产生问题，或是因为撤回在短时间内仓促生效可能使其他缔约方处于很不方便的地位，或是因为正相反，存在着一种愿望，想使其他缔约方收到撤回通知之前的这段时间的长度不具有重要性。

(14) 为了在出现这种问题时向条约的谈判者提供帮助，委员会决定在“实践指南”里加上示范条款，供必要时借鉴。“实践指南”开头的“解释性说明”澄清了这些示范条款的范围和“使用说明”。

¹⁷⁴ “通过将其接受声明交由秘书长保存，接受国成为对于所有其他声明国适用的选择性规定制度的当事方，具有第 36 条...产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事实上，正是从这天开始构成选择性规定基础的双方同意的关系开始在有关国家之间生效”。1957 年 11 月 26 日的裁决，在印度领土上的通过权(初步抗辩)，《1957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146 页；又参看《1998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91 页，第 25 段。参看国际法院 1998 年 6 月 11 日的裁决，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初步抗辩)，《1998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293 页，第 30 段。

¹⁷⁵ 参看国际法委员会对一读通过的第 22 条草案的评注，《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1 页，和二读通过的第 22 条草案的评注，《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75 页。

¹⁷⁶ 例如见准则草案 2.5.1 的评注，第(15)段。

¹⁷⁷ 例如见准则草案 2.3.1 和 2.3.2。

示范条款 A —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推迟

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之后 X[月][天]期满时，撤回开始生效。

评 注

(a) 示范条款 A 的目的是延长撤回保留生效日期所需的时间，特别推荐用于下列情形：其他缔约方可能须将其自己的国内法加以调整，从而与撤回造成的新情况保持一致。¹⁷⁸

(b) 虽然谈判人员显然可以随意自由地调整撤回保留发生效力所需的期限，可是在委员会提议的示范条款中，似乎宜于从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而不是依《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从其他缔约方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事实上，一方面这项规定确定的生效日期(肯定必须在准则草案 2.5.9 中予以保留)存在的缺点不少。¹⁷⁹ 另一方面，在目前情况下，各缔约方掌握着所有信息，知道向其他各国或有关各国际组织发送撤回通知的可能时间；因此，各缔约方可以确定生效日期。

示范条款 B — 撤回保留早日生效

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评 注

(a) 示范条款 B 的目的是处理与示范条款 A 所处理的情况相反的情况，因为有时各缔约方可能商定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效，而不是适用《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

¹⁷⁸ 见准则草案 2.5.8 的评注第(4)段。

¹⁷⁹ 见准则草案 2.5.9 的评注。

第 3 款(a)项及准则草案 2.5.8 所载的原则。它们可能希望避免拖拉，避免与其他缔约方必须收到撤回通知这一要求相关联的不确定性。

(b) 没有理由反对这样做，只要所说的条约包含一项规定就行，这项规定偏离《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所载的一般原则并且将生效期缩短。采用示范条款 B 的案文，在条约里加上这么一项规定，便能达到这样的目的。示范条款 B 的措词源于 1989 年《欧洲跨界电视公约》第 132 条第 3 款。¹⁸⁰

示范条款 C —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

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保存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评注

(a) 缔约方也可任由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撤回生效的日期。示范条款 C 沿用了 1973 年《京都公约》(修订本)第 12 条第 2 款的措词，¹⁸¹ 适用于这种情况。

(b) 如果是准则草案 2.5.9 所涉及的情况，在条约里插入这样的条款则没有道理，也没有实际意义，除非这样做的意图是容许保留的行为者使保留的撤回立即生效，或不论怎样，是为了确保撤回在比《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所规定的更短的时间内生效。因此，示范条款 C 的目的类似于示范条款 B 的目的。

2.5.9[2.5.10]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但：

- (a) 该日期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关于撤回保留的通知的日期；或

¹⁸⁰ 完整的案文见准则草案 2.5.8 的评注第(10)段。

¹⁸¹ 见准则草案 2.5.8 的评文案文，脚注 167。

-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评 注

(1) 准则草案 2.5.9 说明了《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不适用的情况，这不是因为该项规定有例外，而是因为该项规定不是为此目的设计的。除了条约明文规定不许适用本项准则所体现的原则的情况，本项准则适用于上述两种情况，即保留的行为者可单方面确定撤回的生效日期。

(2) 准则草案 2.5.9 第一分段考虑了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生效日期晚于适用《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后而得到的日期的可能性。这样做没有造成任何特别困难：这里规定的期限的目的是让其他缔约方不至于措手不及，让它们能够充分了解相对于放弃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而言它们的承诺的范围。因此，从这一信息有效获得之时起，保留的行为者没有理由不按自己意愿确定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因为无论怎样，它原本可以在较晚的一个时间通知保存人，从而将日期推迟。

(3) 准则草案 2.5.9 的(a)项“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故意使用复数，而第 22 条第 3 款(a)项则使用单数(“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为了使撤回在其行为者确定的日期开始生效，事实上，所有其他各缔约方都必须收到通知，不然，就不能符合第 22 条第 3 款(a)项的精神和存在理由。

(4) (b)项涉及的情况是：保留的行为者确立的日期早于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之日。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撤回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及在相关时，还有保存人)知道保留被撤回。在认定撤回是追溯性的撤回时(这种情况有时发生)，这项准则尤为适用。¹⁸²

¹⁸² 见 Pierre-Henri Imbert 所给的例子，Les reserves aux traits multilatéraux, Pedone, Paris, 1979, p. 291, footnote 38 (丹麦、挪威和瑞典撤回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保留：见《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5)，第一卷，第 314 页和第 319-320 页)。

(5) 在条约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保留国单方面表达的意向从理论上说不能优先于《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a)项的明确规定，如果其他缔约方反对该意向的话。但委员会认为，不值得保留确立“完整义务”的条约类别，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原先提出保留的国家愿意，则撤回可以立即生效甚至以追溯性的方式生效，对此不可能加以反对——恰恰相反，因为其他国家的立法依其定义不受影响。¹⁸³ 实际上，这是一种发生了追溯性撤回的情况。¹⁸⁴

(6) 委员会讨论了这样的问题：是从撤回的国家的角度看问题好呢，还是从其他缔约方的角度看问题好？如果是从其他缔约方的角度看问题，则(b)项的措词应该是这样：“……撤回保留并不增加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的义务”。经过长时间讨论之后，委员会一致认为，这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于是决定采用第一种说法，这样做似与决定撤回保留的国家的主动角色相一致。

(7) 在英文本里，“*auteur du retrait*(撤回的行为者)”被译成了“*withdrawing State or organization*(撤回/退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用说，这里指的不是从条约中退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而是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2.5.10[2.5.11] 部分撤回保留

部分撤回保留意在保留的法律效力产生限制，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¹⁸³ 在这方面，见 P.H. Imbert, 同前引，第 290-291 页。

¹⁸⁴ 见上文脚注 182。

评 注

(1) 根据主流学说,“保留既然可以撤回,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修订,或甚至予以取代,但其结果需是限制保留的影响”¹⁸⁵。这一原则虽然措辞谨慎,但几乎无可置疑,实际上可以更加明确地表达出来:只要修订保留是为了缩小保留的范围并且与部分撤回相当,这种修订就无可非议。这是准则草案 2.5.10 的出发点。

(2) 这种修订如果在条约中有明文规定,那显然就不会造成任何问题。虽然条约对此有明文规定的情况很少,但这种保留条款是有的。例如,1976 年 2 月 6 日《国际内河客货运输合同公约》(《内河客货运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

“本条第 1 款所述声明可在后来任何时候作出、撤回或修订;在这种情况下,声明、撤回或修订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此外,更为常见的是对完全或部分撤回保留作明言规定的保留条款。例如,1957 年 2 月 20 日《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 8 条第 3 款规定:

“依本条第一项提出保留之国家,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业经接受之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项通知应于收到之日起生效”¹⁸⁶。

1998 年 11 月 4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利用刑法保护环境的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也有类似的规定:

“任何缔约国如曾……提出保留,均可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发出通知,完全或部分撤回保留。撤回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生效”¹⁸⁷。

¹⁸⁵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 P., 2000, p.128. 另见 Pierre-Henri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edone, Paris, 1979. p.293 或 Jörg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Strasbourg, 1999, p.96.

¹⁸⁶ 例如,另见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50 条第 4 款以及 1975 年的修正:“提出保留的国家得随时以书面通知撤回其所提保留的全部或一部”。

¹⁸⁷ 例如,另见 1977 年 1 月 27 日《欧洲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任何国家均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发出声明,完全或部分撤回其根据上款提出的保留。此一声明应于秘书长收到之日生效”。在欧洲理事会主持下缔结的列有相应条款的公约的其他例子,见准则草案 2.5.2 的评注,脚注 66。

同样，1997年5月26日《欧洲共同体工作人员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工作人员反腐败公约》第15条第2款规定如下：

“提出保留的任何成员国在任何时候均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完全或部分撤回保留。撤回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4) 许多公约条款都一并提及完全和部分撤回保留，这突出表明这两者关系密切。这种两者并提的做法得到惯例的确认，但有时在法学著作中受到质疑。

(5)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条约法条款草案时，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曾建议通过一个条款草案，将完全和部分撤回保留列在一起¹⁸⁸。起草委员会在审议该草案后，在提交全体会议的案文中删除了提及可能“部分”撤回保留的全部内容¹⁸⁹，而从讨论情况摘要中则无法推断这一修改的理由。似乎最合理的解释是：这似乎是不言自明的——“能多做者也能少做”；鉴于评注中对“撤回”一词含义只字不提，令人惊讶，由此可见，该词很可能应作相似解释，意为“完全或部分撤回”。

(6) 事实上，这样做并不是完全不言自明的，而且实践和理论似乎都多少有些犹豫不定。¹⁹⁰ 在实践中，人们可以举欧洲理事会框架内的一些例子，说明一些保留被修订但没有引起反对。¹⁹¹ 欧洲人权委员会对《欧洲人权公约》第64条¹⁹²的时间条件“显示出一定的灵活性”：

¹⁸⁸ 参看第17条第6款草案，载于汉弗莱爵士的第一次报告，《1962年……年鉴》第二卷第69页，第69段。

¹⁸⁹ 同上，第201页；关于起草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草案的修订，见准则草案2.5.1的评注第(3)段。

¹⁹⁰ 参看 P.H. Imbert, 同前引，脚注 185, 第 293 页。

¹⁹¹ V.J.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Strasbourg, 1999, p. 95; 确切而言，这与其说与保留有关，不如说与准则草案 1.4.5 所述的“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更加有关(《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32 至 236 页)。

¹⁹² 自从第二号议定书生效以来为第 57 条：“1. 所有国家在签署本公约或在交存批准书时，均可视其国内某一现行法律与公约特定条款不符的情况，提出对该条款的保留。按本条规定，不允许一般性的保留。2. 根据本条提出保留时，均应对所涉法律作简要说明”。

“由于国内法会经常修订，委员会认为，如果修订受保留保护的律，即使由此也修订了保留，那也不影响第 64 条的时间要求。委员会指出，尽管第 64 条有明言规定，……但鉴于当时在国内生效的法律不符，……奥地利 1962 年 7 月 5 日的法律涉及其 1958 年 9 月 3 日提出的保留(1958-1959 年)(2 年鉴 88-91)，而其结果不是事后扩大不受委员会监督的范围”¹⁹³。

(7) 最后这一点很重要，也许揭示了这种判断的含义：正是由于新法律限制了保留的范围，委员会才认为新法律与保留有关¹⁹⁴。从技术上来说，这并非与修订保留本身有关，而是修订国内法的影响问题。此外，有些国家曾正式修订了其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而没有引起其他缔约国的抗议¹⁹⁵。

(8) 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可用同样方式予以解释。如果说斯特拉斯堡认为新的更有限制性的法律不能适用于在批准时提出的保留，但如果批准条约后制定的法律“没有超越提出保留之日有效的法律”，则处理办法就会不同¹⁹⁶。但 *Belilos* 案的结果对此提出了质疑。

¹⁹³ William A. Schabas, 第 64 条评注，载于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Economica, Paris, 1995 年，第 932 页；斜体原有；脚注略。见委员会关于协会 X 诉奥地利案的报告(req. No.473/59)，年鉴 2，第 405 页或 X 诉奥地利(req. No.88180/78)，DR 20，第 23 至 25 页。

¹⁹⁴ 参较 *Valticos* 法官在 *Chorherr* 诉奥地利案中有些不同的意见：“在修订法律时，涉及保留的不同之处如果不是那么严格，也许应在新案文中予以保持，但保留绝不能自然增强”(1993 年 8 月 25 日裁决，A 集，第 266-B 号，第 40 页)。

¹⁹⁵ 参看芬兰 1996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1 年先后部分撤回其对第 5 条的保留(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FR/cadreprincipal.htm>)。

¹⁹⁶ 1982 年 2 月 25 日的裁决，*Campbell et Cosans*, A 集，第 48 卷，第 17 页，第 37 段。

(9) 斯特拉斯堡法院对此案采取的立场很有争议。法院认为瑞士 1974 年针对《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提出的“声明”无效¹⁹⁷。此后，瑞士经再三犹豫，首次修订了其“声明”，以期使之符合 1988 年 4 月 29 日的裁决¹⁹⁸。法院将此“声明”比作保留，至少就适用的规则而言是如此。瑞士将经过修订的“解释性声明”通知《公约》保存人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作为法院裁决执行情况监测机关的”部长委员会¹⁹⁹。这些通知似乎没有引起异议，也没有在《公约》各机关或给其他缔约国造成困难²⁰⁰。但是在瑞士法院发生的情况就不同了。瑞士联邦法院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对 Elisabeth B.诉图尔高州政府一案作出的判决认为，如果从 Belilos 案判决的理由上看，被宣布无效的是整个的 1974 年“解释性声明”，因此没有什么有效提出的保留在 12 年后可予修订；这至多是一项新的保留，但这不符合《罗马公约》²⁰¹ 第 64 条和 1969 年《维也纳公约》²⁰² 第 19 条就提出保留所规定的时间

¹⁹⁷ 法院认为，“所提出的声明没有满足《公约》第 64 条的两项要求(参看上文脚注 192)，因而无效”(A 集，第 132 卷，第 60 段)；法院还指出，既然“毫无疑问，无论该声明是否有效，瑞士都认为其受《公约》约束”(确切地说，这种说法也很有争议)，则无需考虑该声明，《公约》应在瑞士实施(同上)。

¹⁹⁸ 瑞士(有理地)认为法院的批评仅与“刑事方面”有关，因此使其“声明”局限于民事程序。

¹⁹⁹ J.-F. Flauss, 同前引，脚注 328,第 298 页，脚注 7；另见 William Schabas, “Reservations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Time for Innovation and Reform”，《1985 年加拿大国际法年鉴》，第 48 页。关于提及这些通知之处，见欧洲理事会，《欧洲条约集》，第 5 号，第 16 和 17 页以及委员会 1989 年 9 月 19 日第 DH(89)24 号决议(附件)。

²⁰⁰ 但一些法学家对其有效性提出质疑；参较 Gérard Cohen-Jonathan, “Les réserves à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R.G.D.I.P. 1989 年，第 314 页，以及下文(脚注 202)所引瑞士联邦法院 1992 年 12 月 17 日的裁决(第 6.b 段)中引用的著述和 J.F. Flauss, 第 300 页，及这位法学家本人的立场。

²⁰¹ 见上文脚注 192。

²⁰² 联邦法院判决的长篇摘录已译成法文，载于《法庭公报》，第一卷：联邦法律，1995 年，第 537 页。在此提到的段落见判决第 7 段(第 533 页至 537 页)。

条件。2000年8月29日，瑞士正式撤回了与《公约》第6条有关的“解释性声明”²⁰³。

(10) 尽管有点迹象，但不能从这一重要判决中推断认定，在一个合法的条约监测机关认定一项保留无效时(不管是否涉及到人权)，就排除了对有争议的保留的一切更改：

瑞士联邦法院的立场依据的想法是，1974年的“声明”整体上无效(尽管欧洲人权法院没有明白宣布该声明无效)；尤其是：

在同一判决里，法院表示：

“1988年声明只不过是说明和限制1974年提出的保留，没有理由不遵循这一程序。鉴于《罗马公约》第64条或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都没有对这一问题做出明白规定，似可认为，如果重新拟订现有保留的目的是为了弱化现有的保留，那么一般来说应该总是可能的。这一程序不会限制有关国家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所担负的承诺，而是依照公约增强了其承诺”²⁰⁴。

(11) 这是一种极好的陈述，对适用的法律及其基本前提都作了很好说明：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反对一个国家通过撤回来限制以前保留的范围，尽管只是部分撤回保留；条约的完整性得到了更好的保证，同时不排除某些其他缔约方因此而取消原来可能针对原始保留作出的反对²⁰⁵。此外，正如有人指出的，如果没有这种可能性，缔约方之间的平等会打破(至少在有一个监测条约执行情况机关存在的情况下)：“久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在与(最近)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关系上，可能自认为受到不平等待遇，更不要说与未来缔约方的关系上。”²⁰⁶对未来的缔约方有利的是，它们了解了监测机关对与它们自己可能打算提出的保留相类似的保留的有效性采取的立场，从而能够做出修改。

²⁰³ 参看<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cadreprincipal.htm>

²⁰⁴ 见上文脚注202提到的判决，第535页。

²⁰⁵ 在这方面，见 Frank Horn 的《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T.M.C. Asser 研究所，瑞典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La Haye, 1988年，第223页。

²⁰⁶ J.F.Flauss, 同前书，脚注199,第299页。

(12) 此外，正是这类考虑²⁰⁷促使委员会在1997年的初步结论中认为，在一国对一项不当保留作出结论时，“该国可以修改保留，消除其不当性”²⁰⁸：很明显，只有该国有权通过部分撤回保留修改保留，这才有可能。

(13) 在实践中，部分撤回的情况虽不是特别多却绝非没有，但撤回保留一般来说不会非常多。1988年，在针对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条约提出的1,522份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中，Frank Horn先生指出“有47份已完全撤回或部分撤回”²⁰⁹。大多数情况(即30个声明)属于部分撤回。其中6个曾连续撤回，但仅有两个最后是全部撤回”²¹⁰。从那时以来，这种发展情况虽没有加快，但也没有放慢。人们可以举出许多这方面的例子：

1988年11月11日，瑞典部分撤回了对《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第9条第2款的保留；²¹¹

²⁰⁷ 见《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5-56段；A/52/10号文件，第86段和第141-144段。

²⁰⁸ 见初步结论，《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段。

²⁰⁹ 在这47项撤回中，有11项是在国家继承时作出的。无疑，继承国可以部分撤回或全部撤回被继承国的保留(请参看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20条)，但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请参看《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页，第477段，或者《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0页，第221段)，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保留的所有问题将在末尾加以研究，并将成为《实践指南》中单独一章的主题。

²¹⁰ 同前引，脚注205，第226页。这些数字是有趣的指标，但应谨慎对待。

²¹¹ 《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5)，第二卷，第二十一章，脚注9；也见瑞典于1996年重新提出对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中的一项保留，同时撤回了其它几项保留(同上，第一卷，脚注23)；并见瑞士先于1963年部分撤回，后于1980年全部撤回的对同一公约的保留。

瑞典分别于 1986 年和 1995 年两次部分撤回或全部撤回对 1961 年 10 月 26 日《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的某些保留；²¹²

1995 年 7 月 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提出许多反对之后，修改了该国在加入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出的一般保留，“使保留更加具体”。²¹³

这些只不过是其中一些例子。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秘书长作为有关公约的保存人，注意到了修改，但未作任何评论。

(14) 但秘书长的做法也非绝对一致。有时候对于那些似乎缩小有关保留的范围的修改，他会视作过时提出的保留对待，²¹⁴ 仅仅“依照类似情况遵循的惯例”，“接收提交保存的声明，除非任何缔约国对保存本身或对设想的程序提出反对”。²¹⁵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的保存人实践摘要》中对这种做法提出理由如下：“如果国家希望以新保留代替交存时所做的保留，在提出新的保留之后，其行为实际上可视为对原始保留的撤回。这不会造成困难”。²¹⁶ 联合国法律顾问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发出的一份通告似乎证实了这一立场。该通告清楚说明“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在处理各国为了修改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多边条约的保留而提交的通

²¹² 同上，第二卷，第十四章第 3 节，脚注 7；也见芬兰为了缩小保留的范围，于 1994 年 2 月 10 日对同一公约的保留的修改(同上，脚注 5)。

²¹³ 同上，第一卷，第四章第 8 节，脚注 24。

²¹⁴ 见准则草案 2.3.1 的评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01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482-484 页，第(10)至(12)段。

²¹⁵ 例如请参看阿塞拜疆在 2000 年 9 月 28 日，就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保留提出的修改所遵循的程序。在某种意义上说，该项修改具有无可争议的限制性(曾经反对该国原始保留的国家亦如此认为)《……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章第 12 节，第 310 页和 311 页，脚注 6)。

²¹⁶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文件(ST/LEG/7/Rev.1)，第 206 段。

知或者可以理解为旨在提出这类修改的通知方面所遵循的做法”；依照这份通告，其他缔约方作出反应的期限从 90 天延长到 12 个月。²¹⁷

(15) 这一立场不仅与拟议的修改会限制所修改的保留的范围时所接受的主要惯例不符，其差别比乍看起来时还大。事实上，2000 年 4 月 4 日通告应该和法律顾问于同一天对葡萄牙以欧洲联盟名义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所作答复结合起来看待。该照会提到 90 天期限的规定所造成的困难。这份照会对“修改现有保留”和“部分撤回现有保留”进行了区分。关于后一类通知，“法律顾问对常驻代表表示的关切有同感，即仅仅部分撤回保留的通知最好尽可能不采用适合于修改保留的程序”。

(16) 从那时以来，这只不过是一个措辞问题：秘书长把扩大保留范围的撤回称为“修改”，把缩小保留范围的撤回称为“部分撤回”，而部分撤回不采用(或者不应该采用，尽管这一做法有时可能存在)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繁琐程序。²¹⁸在削弱的保留能够生效之前规定一年期限并使之可能面临被另外一个单独的缔约方否决的危险，很明显会产生反作用，并且违背尽可能保全条约完整性的原则。

(17) 尽管有若干点还不明确，从上文所述各点考虑看来，使保留内容削弱的更改应该遵守全部撤回的同一法律制度。为了避免任何含糊，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秘书长所用的用语方面，²¹⁹ 在此最好采用“部分撤回”一词。

(18) 准则草案 2.5.10 第二段考虑到了关于部分撤回保留的规则与关于全部撤回保留的规则须在文字上保持一致。因此该段以隐含的方式提及准则草案 2.5.1、2.5.2、2.5.5、2.5.6 和 2.5.8, 这些准则都完全适用于部分撤回。但关于全部撤回的后果，即关于准则草案 2.5.7, 情况不是这样。²²⁰

(19) 为了避免任何混乱，委员会还认为有必要在第一段里列出部分撤回的定义。这个定义借鉴了源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d)项的实际保

²¹⁷ 法律顾问给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通告，LA4ITR/221(23-1)。关于这一期限的详细情况，见准则草案 2.3.2 的评注，载于报告，上文脚注 214, 第 491-492 页，第(8)和(9)段。

²¹⁸ 请参看准则草案 2.3.1 至 2.3.3, 同上，第 512-531 页。

²¹⁹ 见上文，第(14)至(16)段。

²²⁰ 见准则草案 2.5.11 和评注第(1)段。

留定义和准则草案 1.1 和 1.1.1(“使……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即指这两项准则草案)。

(20) 但这一定义与该项准则不是完全一致的：保留被行为者的目的“主观”地界定(“意在……”一语即反映这一点)，而部分撤回被这种行为产生的后果“客观”地界定。对这种差别，可作如下解释：只有被接受(明示或默示)之后，保留才产生后果；²²¹ 而撤回，不论是全部撤回还是部分撤回，均产生后果，而“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²²² 实际上不需要任何另外的手续。这种后果在准则草案 2.5.10 第一段里提到(部分撤回保留“对保留的法律效力产生限制，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并在准则草案 2.5.11 里得到解释。

2.5.11[2.5.12] 部分撤回保留的后果

保留的法律效力因部分撤回保留而发生与新形成的保留相符的改变。对原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仅仅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评注

(1) 虽然部分撤回的形式和程序一定得与单纯、简单的撤回的形式和程序相一致，²²³ 但问题是，准则草案 2.5.7(“撤回保留的后果”)的规定是否也能移植到部分撤回上。事实上，不可能有任何犹豫：一项部分保留的部分撤回根本无法与完全撤回相比，也不可能认为“在部分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部分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完整地适用，不

²²¹ 见《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

²²² 见准则草案 2.5.1。

²²³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0 的评注，第(18)段。

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²²⁴ 当然，条约可以在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中更充分地执行，但不是作为一个整体执行，因为根据假设，保留(当然，从形式上说已经较有限的保留)依然存在。

(2) 但是，虽然部分撤回保留并没有构成一项新的保留，²²⁵ 但它毕竟还是造成原先的案文被更改。因此，正如准则草案 2.5.11 第一句所说的，保留的法律效力发生“与新形成的保留相符的改变”。这一措词根据的是《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里的用语，²²⁶ 但没有对保留与反对保留的后果进行实质性讨论。

(3) 部分撤回还产生了另一个具体问题。如果是完全撤回，则效果是导致对最初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意见不产生后果，²²⁷ 即使在提出反对意见时还同时反对让条约与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²²⁸ 但如果是部分撤回，则没有理由一定是这样。诚然，如果导致提出反对意见的动机因保留的修改而被消除，那么提出反对意见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完全应当重新考虑其反对意见并撤回反对意见，它们也很可能这样做，²²⁹ 但不能要求它们这样做，它们如果认为适当，完全可以维持其反对意见，基于的理解是，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曾是它们提出反对意见的正当理由。在后一种情况下，反对便消失了，这正是“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仅仅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的含义。但这方面还是产生了两个问题。

(4) 第一个问题是知道非此种性质的反对意见的提出者是否必须正式确认自己的反对意见，或者说将此种反对意见理解为适用于新形成的保留。依据实践情况，几乎毫无疑问的是，必须假定存在着这种连续性，因为似乎没有事例能说明部分撤回保留也导致了反对意见的撤回，而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似乎认为反

²²⁴ 参看准则草案 2.5.7。

²²⁵ 见准则草案 2.5.10 的评注，第(15)段。

²²⁶ 参看第 21 条第 1 款：“依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之保留：(甲)对保留国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国之关系上照保留之范围修改保留所关涉及条约规定”。

²²⁷ 参看准则草案 2.5.7 第一段(“... 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²²⁸ 参看准则草案 2.5.8 第二段。

²²⁹ 见准则草案 2.5.10 的评注第(11)段和脚注 205。

对意见的连续性是无庸置疑的。²³⁰ 这种看法看来是合理的，因为部分撤回并没有消除最初的保留，也不构成一项新保留；按照推论，对保留提出的正当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就将继续有效。准则草案 2.5.11 第一段的第二句说明了必要的后果。

(5) 产生的第二个问题是部分撤回保留是否能反过来提供一个新的机会，借此反对部分撤回后形成的保留。由于这不是一项新保留，而是现有保留的较弱形式，且弱化后能使保留国的义务与条约规定的义务更加一致，那么从表面上看，对于其他缔约方能否反对新形成的保留，似没有那么多疑问：²³¹ 如果它们经过调整已经适应了最初的保留，很难看到它们如何反对新的保留，新的保留从理论上说仅产生较弱的后果。因此，从原则上讲，如同不会反对单纯、简单的撤回一样，一国也不可能反对部分撤回。

(6) 委员会认为，这一原则仍然有一项例外。虽然还举不出例子，但部分撤回有可能产生歧视性后果。譬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放弃了先前的一项保留，但对某些缔约方或某些类别的缔约方除外，这就会产生歧视。在这种情况下，似有必要使这些缔约方能够反对该项保留，即使它们没有反对对所有缔约方均适用的最初保留。准则草案 2.5.11 第二段既列出了在发生部分撤回时不得反对一项保留的原则，也列出了当撤回具有歧视性后果时的例外情况。

-- -- -- -- --

²³⁰ 丹麦、芬兰、墨西哥、荷兰、挪威或瑞典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而提出的反对意见(见准则草案 2.5.10 的评注，脚注 213)没有因该项保留发生变化而被修改，依然载于《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5)，第一卷，第四章第 8 节，第 245 - 250 页。

²³¹ 其他缔约方当然可以撤消最初的反对意见，反对意见与保留一样是可以随时撤回的(见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见准则草案 2.5.10 的评注第 (11)段。